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关于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大会进行法律见证。本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2006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四届二十次会议决议，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定于 2006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。

根据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下列事项：

- 1、200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；
- 2、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- 3、2005 年财务决算报告；
- 4、2005 年利润分配议案；
- 5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；
- 6、关于董事换届议案；
- 7、关于监事换届议案；
- 8、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；
- 9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案；
- 10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修改案；
- 11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。

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关于 2005 年度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。

上述事项中，第 1 项、第 3—6 项、第 8—11 项议案经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第 2、7 项议案经四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告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。

2006年4月25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关于《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更正公告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顺延至2006年5月8日，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时间相应变更为2006年5月9日至12日上午9:00—11:30时和下午1:00—5:00时。通知的其它内容不变。

2006年4月29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布《关于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，根据公司股东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4月26日向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《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修改<董事津贴与考核制度>有关条款的提案》，董事会决定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查验，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及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现行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13日如期举行，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与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英明先生主持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或授权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股份5716.4682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04%。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，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会议的资格。

三、关于修改原有提案或提出临时提案

如前所述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，公司股东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修改<董事津贴与考核制度>有关条款的提案》的一项临时提案，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于公司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时，持有公司3.38%的股份。武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29日公告了上述临时提案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大会对会议通知公告中列入议事日程的所有议案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。

根据公司章程，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采取累积投票制方法进行选举。故，董事候选人作为一个单项提案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每位监事候选人各以单项提案提出。

会议表决经工作人员计票，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董事换届议案：全体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$\frac{1}{2}$ 以上的同意票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监事换届议案：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$\frac{1}{2}$ 以上的同意票，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关于其他议案：属普通决议事项的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$\frac{1}{2}$ 以上通过；属特别决议事项的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$\frac{2}{3}$ 以上通过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力诺太阳能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律师签字页。）

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 顾恺（签字）_____

2006 年 5 月 13 日